



证券代码：300191

证券简称：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2022-033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10:30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相结合等方式已于2022年8月15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为7人，出席人数为7人，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周锦明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7票同意以上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7票同意以上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7票同意以上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克拉玛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石油克拉玛依”)向银行合计申请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等),其中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智慧石油克拉玛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石油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克拉玛依上述授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9,000万元人民币,授权期限1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